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已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田洪池先生为总经理，王泽方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有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健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翊民

杨希勇

车 光

2023 年 8 月 15 日